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類別	科目	學分	說明						
必備課程	藝術整合製作	2	合計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經典及創意	2	4 學分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選備課程	藝術與美感生活	2	至少應 修 4 學分 (本系課 程不得 超過 4 學 分)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行政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展覽空間實務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概論	4/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行政與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影音藝術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音樂劇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樂團合奏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合唱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設計行銷與策略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視覺識別設計	4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多媒體企劃與專業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展示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基本電腦繪圖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視覺設計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舞台技術與創新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廣告行銷與策略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藝術產業企劃行銷與經營管理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文創市場開發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基礎電腦繪圖	4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基礎攝影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策展學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跨領域數位創意整合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實驗性策展與實務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創意策略與實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跨領域創作實驗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跨域藝術展演實習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藝術與科技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採認之科目）。</p> <p>2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 1/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3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/2 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、審查單位：藝術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
<p>審核結果：</p> <p>1. 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 本學程認證須必備 4 學分，選備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</p> <p>3. 該生准予採認 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</p>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